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094 万股。此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5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3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5.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 号）。

二、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建及配套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户：13970120000075067

五、备查文件

《公司、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